
苏联国民收入

阿拉赫維爾疆著

5
04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苏 联 国 民 收 入

阿拉赫維爾驢著

韦振綱 张秉俭譯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書店

一九五九年·北京

Д. Аллахвердян
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ДОХОД
СССР

Госполитиздат

Москва, 1958

根据苏联国家政治书籍出版社1953年版译出

苏联国民收入

〔苏〕阿拉赫维尔疆著

韦振纲 张秉俭译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320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出字第56号

工人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经售

开本 787×1092 毫米 $\frac{1}{32}$ · 印张 $4\frac{3}{8}$ · 字数 50,000

1959年12月第1版

1959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4002·162 定价(六) 0.38 元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国民收入的实质和计算	5
一、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	5
二、国民收入的计算方法	19
三、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诡辩式的国民收入理论	20
第二章 国民收入的生产及其增长因素	35
一、国民收入的生产	35
二、国民收入增长的因素	41
三、苏联国民收入的不断增长	51
第三章 苏联国民收入的分配	63
一、社会主义制度下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各种基 金的形成	63
二、财政在苏联国民收入分配中的作用	77
三、价格和国民收入的分配	93
第四章 苏联国民收入的使用	103
第五章 苏联国民收入平衡表	122

序 言

苏联国民收入是苏联经济发展的总结性的指标。国民收入额及其分配和使用，反映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过程，是苏联人民福利增进的最概括的指标。

在经济思想史上首次正确地提出并科学地解决国民收入问题的是马克思。马克思根据自己所制定的社会再生产理论，揭示了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国民收入的本质。同时，他对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形成、分配和使用的条件作了总的阐述。

马克思的国民收入理论，在列宁的著作中得到了进一步的创造性的发展。列宁在新的条件下发展马克思的社会再生产理论时，探讨了苏联国民收入形成、分配和使用的根本问题。列宁科学地揭示了在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多种经济成分条件下苏联国民收入的社会经济性质，指出了苏联国民收入在社会主义经济体系形成过程中运动的规律。

只有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社会再生产理论，才能正确地理解国民收入的本质。离开社会再生产，就不能揭示国民收入的社会经济性质及其形成、分配和使用的条件。

列宁写道：“‘国民收入’和‘国民消费’的问题，在独立提出这个问题之下，是绝对不能解决的，只是产生学院派的推论、定义和分类；这个问题，当全部社会资本的生产过程

被分析了之后，才是完全解决了的。此外，这个问题，当国民消费对国民生产的关系以及这种产品每个部分的实现被阐明了之后，就不再单独存在了。”^①

列宁的这个指示，不仅是研究资本主义国家的国民收入的出发点，也是研究社会主义制度下国民收入的出发点。社会生产制度怎样，国民收入的性质就会怎样。

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离开再生产理论来研究国民收入，认为它是什么“独立的”、“不以生产条件为转移”的问题。这样，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以形形色色的学院派的推论和定义来代替对国民收入问题的科学阐述，其目的是要掩盖资本主义关系的剥削本质，证明劳动和资本有共同的利害关系。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把国民收入问题同社会再生产条件隔离开来，歪曲国民收入的社会经济性质，说国民收入不是经济范畴，而是什么计算数值，是个人收入的机械总和。

就连以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为杰出代表的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也不但不能解决国民收入问题，而且不能正确提出这个问题。在这以后的一切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在各种阶级矛盾极端尖锐的条件下，更不能做到这一点。于是，对经济关系的科学分析就完全被对资本主义的极力辩护所代替。

只有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经济学，才正确地阐明了国民收入的社会经济性质及其分配和使用的原则。

无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或者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再生产所必需的要素是：社会产品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

^①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2页。

費。所有這些要素相互有機地聯繫在一起，構成必要的統一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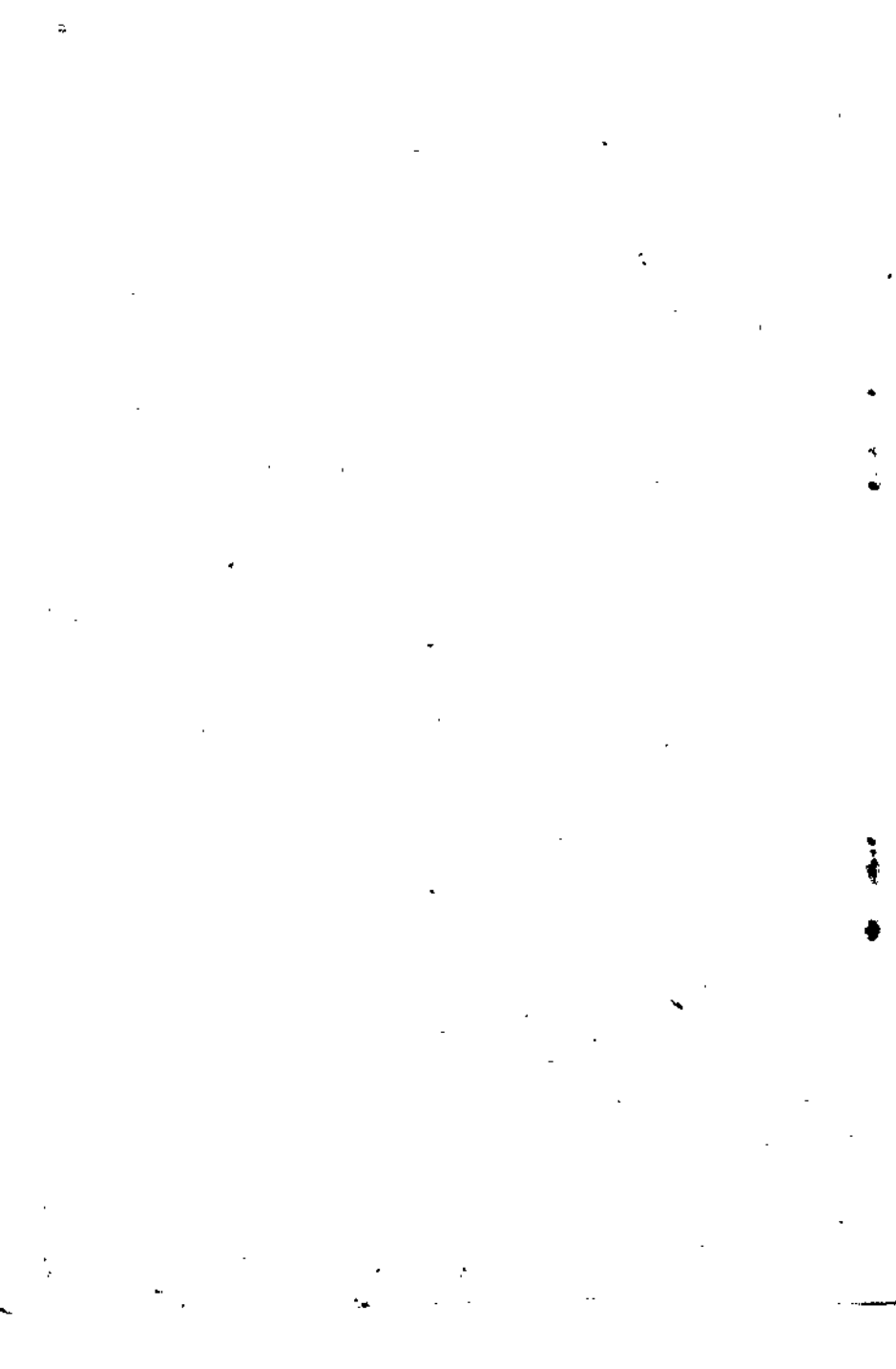
在這個統一體中起主要作用和決定作用的是生產。任何社會再生產都是從生產開始的。馬克思寫道：“因此一定的生產，決定一定的消費、分配和交換，以及這些不同的要素相互間的一定的關係。”^①

如果說，物質資料生產是社會再生產過程的起點，那末，消費就是終點。在這裡，生產出來的產品離開社會循環。交換和分配起媒介作用；它們把生產和消費聯繫起來，並在社會再生產過程中對生產和消費發生積極的影響。國民收入的運動也受這些規律支配。

在任何社會里，人們參加社會生產，都得到社會總產品的一部分。人和自然界之間進行物質交換，並占有勞動產品，這是永恆的必然性。但是，隨着社會生產性質和所有制形式的改變，占有形式本身也在改變。

這就是說，要正確理解某種社會制度下國民收入的性質，國民收入的形成來源及分配和使用原則，就必須從社會生產性質出發，從所有制關係出發，從人們物質生活條件所產生的社會發展經濟規律出發。

① 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62頁。



第一章

国民收入的实质和计算

一、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

任何社会再生产过程都是社会总产品、劳动力和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的再生产的统一。

社会总产品是社会在一定时间(通常为一年)内所生产的物质资料的总和。马克思写道：“总收益或总产品，是全部再生产的产品。”^①

在再生产过程中，一部分社会总产品被用来补偿已消耗的生产资料。例如，磨损的机器由新机器来替换。工厂加工了的棉花，由本年收成中相应数量的棉花来补偿。烧掉的燃料由新采掘的煤炭、石油、泥煤等来补偿。社会总产品的这一部分，即补偿已消耗的生产资料的部分(体现着过去的劳动)，既不能用于个人消费，也不能用于积累(扩大生产)，即不能作为社会收入而为社会服务。

从全年社会产品价值中扣除已消耗的生产资料的价值，结果我们就可以求得这一时期(一年)内新创造的价值，这就是国民收入。

国民收入是所有物质生产部门的净产值之和，等于总

^① 马克思：“资本论”，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3卷，第1100页。

产值和生产性物質消耗之差。

假定全国一年內創造了价值7,000 亿卢布的社会产品。同时,在同一时期(一年)內为生产这些社会产品而消耗的原料、燃料、輔助材料和折旧的机器設備,共值 8,000 亿卢布。这时,以价值(貨幣)表現的国民收入額为4,000 亿卢布(即 $7,000 - 8,000 = 4,000$)。

可見,社会总产品由两部分构成:已消耗生产資料的补偿基金和国民收入。

把一年的全部社会产品或社会总产品分为生产过程中消耗掉的生产資料的补偿基金和国民收入两部分,無論在資本主义制度下或者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都是客观的必然性,是由社会再生产的本質直接决定的。

馬克思根据对資本主义社会总产品再生产的分析,闡明了資本主义制度下国民收入的内容和社会經濟性質。

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三卷第四十九章对資本主义制度下的国民收入下了双重定义。第一,他認為国民收入是减去消耗掉的生产資料的价值后所剩下的那部分社会产品价值,这同时也决定了国民收入的計算方法應該是总产值减去物質消耗。第二,馬克思从国民收入在資本主义社会各階級之間和階級內部各人之間进行分配这一論点出发,認定国民收入是工資、利潤和地租这些收入的总和。所以,在采用正确的計算方法时,国民收入的这两个数值一般應該是一致的。

馬克思写道:“总收入是总产品的这样一个价值部分,或总产品中由这个价值部分計量的部分,那就是总产品中除去垫支的并且在生产上消費掉的不变資本所借以补偿的价值部分(或由这个价值部分計量的产品部分)以后留下来

的部分。所以，总收入等于工资（产品中充作劳动者收入的一部分）+ 利润 + 地租……。就全社会收入来看，国民收入是由工资加利润加地租构成，即由总收入构成。”^①

马克思以前的经济学界曾不止一次地试图在分析社会再生产这个统一整体的基础上，阐明国民收入的性质。十七世纪的英国经济学家威廉·配第最早提出并试图解决这个问题。但是，我们知道，比威廉·配第更详尽地阐明国民收入问题的是重农学派首领弗朗斯瓦·魁奈。重农学派在分析国民收入方面的功绩，在于他们不同于重商学派，而把经济关系的研究从流通领域转移到生产领域，即直接创造国民收入的领域，从而为分析资本主义生产奠定了科学基础。魁奈在他的“经济表”中，做了天才的尝试，想与资本主义再生产联系起来研究国民收入。

可是，重农学派错误地断定只有农业才消耗有效的劳动和创造国民收入。他们认为工业中消耗的劳动是不产生效果的，把社会产品同社会收入混为一谈，把产品使用价值和产品价值等同起来。

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在进一步发展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方面立了很大功绩。但是，他们在分析再生产过程方面实际上比重农学派后退了一步。他们的错误是，由于不懂劳动的二重性，把社会总产品的价值仅仅归结为收入。他们不懂得，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不但创造新价值，而且还把生产过程中消耗掉的生产资料的价值转移到生产出来的社会产品上去。

把产品价值仅仅归结为收入，即 $v + m$ 的总和，忽视资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参看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1101页。

本的不变部分(c)，在经济学上称为“斯密信条”，它排除了理解社会再生产过程的一切可能性，因为在这里生产消费和个人消费被混淆起来了。

斯密把社会产品价值完全归结为收入，忽视生产性消费，因此就堵塞了科学地解决社会产品再生产和国民收入问题的道路。

马克思指出了与声名狼籍的斯密信条相关联的斯密再生产理论中一切站不住脚的论点。马克思在揭露亚当·斯密及其信徒的错误本质以后，创立了科学的社会再生产理论。关于这一点列宁写道：“纠正了亚当·斯密的上述两种错误（从生产产品价值中略去不变资本，以及把个人消费和生产消费混同起来），就使马克思能够建立他的关于资本主义社会中社会生产产品的实现的特出理论。”^①

全部社会总产品，按照它在再生产过程中实际使用的情况，可以分为两大类：用于生产消费的生产资料（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和用于非生产（个人）消费的物品（食品、衣著、家庭用品等等）。

马克思相应地把全部社会生产分为两大部类：第Ⅰ部类（生产资料生产部门）和第Ⅱ部类（消费品生产部门），并在此基础上对社会产品按照它的实物（物质）组成作了科学的分析。

任何较为发达的社会生产，除了消费品生产以外，必须以生产资料的生产为前提。因为没有生产资料，就不能生产消费品。这就产生了把每种社会形态中生产的物质资料按其实物形态和在社会生产过程中的作用分为两大部类的

^①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1页。

客觀必然性^①。

把社会生产分为两大部类，是研究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起点^②。

馬克思天才地同时又簡易地解决了关于社会生产两大部类的問題，这不但对研究資本主义再生产，而且对研究社会主义再生产都有原則意义。馬克思从这样划分社会生产出发，对再生产和国民收入的理論作了科学的闡明。列宁写道，仅这一划分就比过去关于市場論的一切爭論，具有更大的理論意义。

既然問題是在分析整个社会資本的再生产，而不是分析个别資本的再生产，所以列宁才特別重視馬克思关于再

① 关于軍用产品，在我国的經濟輿論中有各种不同的看法。有些經濟学家認為，軍火生产應該单独列为社会生产的第三部类（如見斯特魯米林院士“論苏联国民經济平衡表格式”，載苏联科学院“統計科学文摘”1955年第一卷）。持这种意見的理由，通常是說馬克思在世的时代軍火生产意义不大，因此馬克思在自己的公式中没有提到軍火生产。事实上，馬克思和恩格斯对于軍火生产的特殊作用十分清楚。大家知道，在列宁时代軍火生产已达到巨大的規模，但列宁在进一步发展馬克思的再生产理論的时候，仍然沒有認為可以把軍火生产单独列为第三部类。这也不是偶然的。采取那种办法，就是否認产品用途为唯一正确的科学的生产經济分类标准，而提出产品种类为新的标准。因此，不能把軍火生产列为社会再生产的一个特殊部类，但不論在第一部类，或在第二部类，都必须把軍用产品看作总产品的特殊部分。軍用产品的特点就在于这种产品不是社会再生产必需的要素。它是国民收入的一部分，但不直接也不間接参加国民收入的再生产过程。

② 現代資產階級經濟学家，尤其是美国的經濟学家，把工业产品分为耐用品和非耐用品，这是同馬克思把社会产品分为两大部类的方法不一致的。例如，在耐用品部分中，除生产工具外，还包括武器和某些个人消费品，如轎車、冰箱等等；而在非耐用品中，除个人消费品外，还包括一些生产資料，如石油产品、化工产品等等。

生产理論的这一方面，这并非出于偶然。列宁在他的“評經濟浪漫主义”一書中，揭露了同荒誕的斯密信条有关的亚当·斯密和西斯蒙第关于国民收入学說的錯誤实質之后，接着写道：“解决的办法在于，从社会观点来考察这一問題时，已不能只談一般产品而不管其物質形态。”^① 列宁在他的“俄国資本主义的发展”这部名著中談到馬克思的实现論时，再次着重指出，在分析再生产的基本問題时，²把各种在社会經濟过程中起完全不同作用的生产产品加以区分，是絕對必要的”^②。

生产資料生产包括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原料和輔助材料）的生产。在生产資料生产中占主要地位的是劳动工具的生产，因为没有劳动工具根本不可能进行任何生产，包括劳动对象的生产在內。正因为如此，馬克思才特地从全部生产資料中分出生产工具——机械的劳动資料，“其总和可称为生产的骨骼和筋肉的系統”^③。

第一部类本身又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以生产資料供应第二部类，即消費品生产部門；另一部分則为生产資料的生产部門制造生产資料（如燃料、金屬、电力、机床、鍛压設備等等）。为了保証扩大再生产，第一部类的后一部分应当增长最快，因为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能实现整个第一部类的优先发展，才能保証技术进步和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

社会生产两大部类所生产的产品，按其构成來說，在資本主义制度下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是不同的。

对产品的构成有一定影响的是生产的目的，而生产目

① 列宁：“評經濟浪漫主义”，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0頁。

② 列宁：“俄国資本主义的发展”，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3頁。

③ 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195頁。

的則決定於該社會的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例如，在資本主義條件下，第二部類的構成中，除了主要為滿足勞動人民生活需要的必要消費品的生產以外，供資產階級及其為數眾多的寄生奴僕揮霍的奢侈品的生產占很大地位。這反映了資本主義制度下消費的階級性，以及資產階級對奢侈品的寄生性消費在社會生產力發展中所起的反作用。

在資本主義總危機的條件下，第一部類的生產資料生產愈來愈多地在為軍火生產服務，即為破壞生產力、毀滅社會財富和大規模殺人的工具的生產服務。

對於在資本主義制度下社會產品的再生產和實現的過程，馬克思用簡單再生產（生產過程在原有規模上的重複，沒有積累）和擴大再生產（生產過程在更大規模上的重複，因此也增加了社會產品）的適當公式來加以闡明。

物質資料的再生產，是人類社會在任何歷史發展階段借以生存和發展的不可缺少的條件。但是，在一切社會形態具有共同特點的同時，每種社會形態中的再生產各有自己的特點。這些特點決定於當時社會制度的生產方式和客觀的經濟發展規律。認識每種形態中再生產的這些特點，就等於找到了正確理解國民收入的生產、分配和使用條件的關鍵。

生產的社會性總是要求在各生產部門之間、不同的社會再生產領域之間保持一定的聯系和比例。在每種社會制度下，都存在着在不同的社會生產部門之間進行勞動力分配的客觀必要性。任何一個社會，只有在不同的社會生產部門之間進行這樣或那樣的勞動力分配，才能生存下去。否則，任何社會都不能生存和發展。無論在資本主義制度下，或者在社會主義制度下，都存在着在各個生產部門之間按

适当比例分配劳动力的客观必要性。但是，这种客观必要性的表现各不相同，取决于表明当时社会形态特征的具体历史条件。例如，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各个生产部门之间进行劳动力分配的必要性是自地表现出来的，它要通过由于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规律发生作用而使比例经常遭到破坏来为自己开辟道路。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和消费之间、社会生产的第一部类和第二部类之间、工业和农业之间等等，经常发生比例失调，这是不可避免的。有计划地发展生产是同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不相容的。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社会生产中无政府状态之所以占统治地位，是因为“全部生产的联系，是当作盲目的规律，强加在生产代理人头上，而不是当作他们的协同一致的理性所把握所统治的规律，把生产过程放在他们共同的控制下”^①。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中指出，各个时代以各自的特点而彼此不同，同时各个时代又有一些共同的标志，没有这些共同的标志，任何生产都是不可思议的。大家知道，各种社会形态不只以自己特有的规律彼此区别开来，而且以共有的社会规律互相联系起来。

马克思在阐明资本主义再生产特点的同时，指出了再生产的一般条件，这些条件决定于再生产的客观物质内容^②。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为我们理解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社会再生产过程提供了科学根据，其理由就在这里。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第五十章中指出，把资本主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参看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307页。

义商品的价值分为 $c+v+m$ ，是有着一切社会生产方式所共有的基础的。列宁在“对布哈林‘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的评论”中^③谈到“甚至在纯粹的共产主义社会里”也有 $I(v+m)$ 和 IIc 的关系；这是马克思的这个思想的发展。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同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一样，要保证社会再生产，就必须把一部分社会总产品送回生产中去，来补偿社会生产的第一部类和第二部类中消耗掉的生产资料。

但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第一部类和第二部类的统一和相互联系，具有完全不同的性质。社会主义再生产中既不存在第一部类和第二部类之间的对抗性矛盾，也不存在生产和消费之间、社会产品的生产条件和实现条件之间的对抗矛盾。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各个经济部门之间劳动和生产资料的分配调节者，不是价值规律，而是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经济生活的计划性意味着社会有意识地经常地保持着社会生产的比例关系。

社会主义所有制使我们有可能把社会生产的第一部类和第二部类有意识地结合成为统一的整体，并将整个国民

② 补充的生产资料和消费品的生产，并不是资本主义的特点，而是一切社会形态发展的物质基础。资本主义的特点在于这些补充的生产资料和消费品具有剩余价值的形式，为资本家所占有。马克思在“资本论”第3卷中写道：“……如果我们从工资和剩余价值、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中除去特殊的资本主义性质，留下来的，便不是这各种形态，而只是它们的基础，那是一切社会生产方式所共有的。”（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参看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1148页）

③ 列宁：“对布哈林‘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的评论”，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页。